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該等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批准的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修訂）不時委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可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通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然而，委員會主席保留權利提名他人擔任委員會秘書或助理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4.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應委員會履行職責之要求另行召開會議。
5. 會議秘書須應委員會主席或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之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6. 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會議，則與會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7.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有關設備須確保所有與會人員清楚聽到彼此的發言。

9. 於委員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須獲與會成員大多數票通過，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10.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合法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11.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12.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或行政總裁、董事會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可受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1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及安排存置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包括重要審議及決策的紀錄以及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須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紀錄一經確定，須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以供參考。

職責、權力及職能

14. 委員會須：
 - (a)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建議調整董事會的組成以便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提名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任董事與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委聘外界專業顧問就討論的事宜提供協助及／或建議，管理層須全力配合支持並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委員會履行職責；
 - (f) 作出令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職責及職能的事宜；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或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定。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接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進行的活動及提出的建議。
16. 委員會如認為適當，須就其職權範圍需改動或或改進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